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7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500673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730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新任校長
遴選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15日高市教高字第
1153542440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該局網站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局聯絡人涂玉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7) 7995678分機302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20
16:02:12
電 交 文 章

